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18 日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三、辦理原則：

- (一) 辦理課業輔導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並應依作業程序公告辦法轉知校內相關人員及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參加。
- (二)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並視開課情況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
- (三) 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寒假不得多於四十節，暑假不得多於一二〇節。
- (四) 前款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五)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 (六) 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設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 (七) 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不另外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 (八) 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四、收費及用途：

- (一) 收費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 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 (三)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之支出，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
- (四)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計付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五、辦理課業輔導及聯課活動結束後，提出檢討並作成報告，以提供下次研究改進參考。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